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3年8月1日公布
87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
89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93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9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專科學校法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科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舊課程不及格重修學生）。
 - (四) 重考入學生。
 - (五)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三、本校依下列原則辦理抵免科目：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 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三之（一）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五) 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三之（一）規定互為抵免。
 - (六)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七) 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抵免轉入後學校或科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二) 如為必修科目（部定、校定）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免補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
 - (三) 如為校定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 五、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受下列規定限制：
 1. 五年制前三學年，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足數得跨修高年級科目學分。
 2. 二年制及五年制後兩學年，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後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足數得跨修高年級科目學分。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定最低學分數。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 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復學學年度科目表辦理，必要時得視學生修習情況，依入學年度科目表辦理。

(二) 若依入學年度科目表辦理，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代替之。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本要點四之(二)項原則處理。

(三)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仍應補修先修之科目。

七、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另得視抵免學分情況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特殊情形經教務會議通過者除外。

八、提高編級

(一) 抵免學分數於55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110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165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204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五年級。

(二) 退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三) 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並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九、學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後當學期註冊時，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並於加退選作業結果公佈後一週內辦理完成，其後概不受理。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申請期限、申請流程等相關規定，依教務處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十、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十一、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唯抵免科目之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十二、本校學生辦理跨校、跨科、跨部制修課(除科目代碼相同之科目)或辦理重(補)修，而新修習科目與原應修習科目之名稱、學分數或代碼不同時，應於開學註冊後至加退選作業結果公佈後一週內(抵免暑修科目應於暑修上課後兩週內)，向所屬系(科)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所屬系(科)、學院和教務處核准後，始得抵免。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